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发布 新修订的《军队院校教育条例(试行)》

习近平将主持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

新华社北京6月16日电(记者 刘济美)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新修订的《军队院校教育条例(试行)》,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教育方针,围绕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为战育人,坚持一体化布局,坚持内涵式

发展,落实从严治教、从严治学、从严治研、从严治考,规范院校教育各方面和全过程工作运行。

《条例》共11章90条,整体重塑院校教育管理体系,科学划分各级职责界面,推动落实院校优先发展战略。贯彻政治建军要求,强化姓军为战导向,优化新时代军队院校教育基本布局,规范院校教学工作、科学研究的定位要求和主要任务,明确院校领导、教员、学员的标准要

求,突出政治能力培养,推动一切办学活动聚焦能打仗、打胜仗,为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时代革命军人提供坚强保证。着眼新型院校体系运行和新型军事人才成长成才特点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军队院校教育

理念、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拓展完善招生、保障、交流合作等支撑制度,建立健全新体制下院校内部管理运行机制。

附件:

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免除一切税费的具体内容

一、免征相关主体增值税

1. 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减征相关主体企业所得税

1. 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享受范围。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三、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

1. 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 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五、招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 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六、从事个体经营的重点群体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 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七、招聘重点群体的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 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八、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1. 政策内容。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九、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1. 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十、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1. 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十一、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 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十二、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1. 政策内容。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 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四、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 政策内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行业纳税人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免征2020年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适用鲁财税(2020)16号免征2020年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基础上,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十五、对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业主,对应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 政策内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对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可按免租金月份数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六、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

1. 政策内容。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十七、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 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十八、延长残保金缴费申报期

1. 政策内容。2020年残保金缴费申报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我省各用人单位可结合各自实际,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申报缴纳残保金。

十九、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 政策内容。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按照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1%调整为0.5%。

二十、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 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邹自资规告字[2020]13号

经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4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7月14日到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218.59.158.87:8089/GTJY_JN/)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4日到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218.59.158.87:8089/GTJY_JN/)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16时3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

将在2020年7月14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218.59.158.87:8089/GTJY_JN/)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2020A15号地块:2020年7月6日8时30分至2020年7月16日9时05分;

2020B19号地块:2020年7月6日8时30分至2020年7月16日10时05分;

2020B21号地块:2020年7月6日8时30分至2020年7月16日10时35分;

2020A23号地块:2020年7月6日8时30分至2020年7月16日11时05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意见,2020B19和2020B21号宗地应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详见生态环境部门复函意见(详

见宗地文件附件)。

(三)根据规划条件和民政部门要求,2020A15号宗地需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要求详见该宗地规划条件和民政部门复函意见(详见宗地文件附件),受让人应在挂牌成交后持成交确认书于5个工作日内与民政部门签订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合同(合同草本详见宗地文件附件),再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四)根据住建局意见,2020A15号宗地相应建设条件要求具体详见住建局提出的拟出让地块建设条件的函(详见宗地文件附件)。

(五)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及附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活动开始日以前用书面方式向我局咨询。对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系统操作遇到的疑难问题请及时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邹城分中心联系。本次挂牌宗地均为现状出让,申请人可到现场踏勘挂牌出让地块。挂牌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六)未尽事宜,详见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218.59.158.87:8089/GTJY_JN/)。

(七)由于系统原因,本公告不能直接原文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中国土地市场网所示土地出让公告内容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赵先生、牛先生

联系电话: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0537-5357996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邹城分中心:0537-5280966

济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证书办理:4001012166(济宁市太白湖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四楼)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15日

宗地编号:	2020A15	宗地面积:	13764平方米	宗地坐落:	虎山路东
出让年限:	7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2并且小于或等于1.8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30
绿地率(%):	大于或等于35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60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2075万元		
现状土地条件:宗地内为“现状”,宗地外“七通”(通路、电、讯、上水、下水、气、暖)					
起始价:	2075万元	加价幅度:	24.7752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0年7月6日8时30分	挂牌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6日9时05分		
备注:	其他具体详见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宗地规划条件和设计要求(编号:邹规条字[2020]039号)				

宗地编号:	2020B21	宗地面积:	6944平方米	宗地坐落:	张庄镇驻地,尧王路东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2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40
绿地率(%):	小于或等于15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24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投资强度:	2550万元/公顷	保证金:	193万元		
现状土地条件:宗地内为“现状”,宗地外“五通”(通路、电、讯、上水、下水)					
起始价:	193万元	加价幅度:	2.4998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0年7月6日8时30分	挂牌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6日10时35分		
备注:	具体详见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宗地规划条件和设计要求(编号:邹规条字[2020]041号)				

宗地编号:	2020B19	宗地面积:	56304平方米	宗地坐落:	邹城工业园区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0.6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40
绿地率(%):	小于或等于15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30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投资强度:	3525万元/公顷	保证金:	1650万元		
现状土地条件:宗地内为“现状”,宗地外“五通”(通路、电、讯、上水、下水)					
起始价:	1650万元	加价幅度:	10.1347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0年7月6日8时30分	挂牌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6日10时05分		
备注:	具体详见山东邹城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规划设计条件(编号:2020[007]号)				

宗地编号:	2020A23	宗地面积:	2934平方米	宗地坐落:	平阳西南,裕民路东
出让年限:	40年	容积率:	等于1.01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土地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1722万元		
现状土地条件:宗地内为“现状”,宗地外“七通”(通路、电、讯、上水、下水、气、暖)					
起始价:	1722万元	加价幅度:	5.9267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0年7月6日8时30分	挂牌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6日11时05分		
备注:	该宗土地包含地上资产,地上房产建筑面积2970.15平方米,连同地上资产一并现状出让,不再进行建设。				